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調字第603號

原告 坤泰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亭好

被告 林相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係原告2人對同一被告之各個損害賠償事件，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，論其實質，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。原告共同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,7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參原告所提出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案決處刑書(113年度速偵字第98號)之附表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(下稱A車)及BVC-5797號(下稱B車)自用小客貨車之車主為原告坤泰環保有限公司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C車)之車主為原告林亭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自應就原告坤泰環保有限公司、林亭好各別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分別核定。再依原告所提出之發票，就A、B車支出費用共27,500元(計算式：7,300+20,200=27,500)，就C車支出費用15,200元，故原告坤泰環保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賠償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7,500元，原告林亭好請求被告賠償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5,200元，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共計2,000元，惟原告起訴僅據繳納1,000元裁判費，尚應補

繳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車輛修繕費用部分，應提出車牌號碼「BCR-096」、「BVC-5797」、「AYM-0682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

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原告所提發票未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應補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 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趙世明